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476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電子檔2個）(376470000A_114047677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767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銓敘部修正旨揭條文，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，並放寬育孫留職停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，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，修正後公務人員申請育孫留職停薪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期間最長得至該孫子女滿3足歲止，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4/11/28
1140004554　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27 17:22:12

裝 訂 線